

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 (信访件编号XZZJ202009250031)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
(信访件编号XZZJ202009250031)
已整改完成,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信访信息:
(一) 信访人: 市开湖路14号, 温州市宏鑫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温州市源顺振发机动车, 非正规倾倒固废, 违法出售废旧蓄電池、废机油、废旧汽车尾气净化器、废制冷剂等其他危险废物, 危废台账造假。

整改过程:
(一) 该公司目前未按商务部要求重新进行资质认定工作。
(二) 该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存在超范围经营活动。
(三) 废机油、油污、废柴油、废油漆等原环评批复及验收中未提及的危险, 实际经营中产生, 但未纳入年度管理计划中申报。
(四) 废制冷剂、废电路板、油污泥等产生量较少, 未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五) 废电路板、铜屑、有色金属、轻薄塑料等一般固废还未来到2020年9月1日开始执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及提供部分外委处理的合同单据等。
(六) 部分危废管理台账登记不及时, 仓库记录与仓上记录, 及危废管理台账不一致, 未填写危废转移联单。废气净化催化剂、废制冷剂等其他年度产生未处置的, 未办理转移联单申请。

整改目标及措施:
(一) 温州市商务局督促温州市宏鑫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向商务厅重新申请资质认定。
(二) 温州市市场监管局责令温州市宏鑫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停止新增废旧机动车的超经营范围活动, 于2020年9月1日自发公告更正通知书, 要求其在2020年9月20日前自行更正登记。

(三) 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求温州市宏鑫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加强危废管理指导, 协助企业申报领发危废回收资质, 监督和督促企业提升危废管理水平。

整改完成情况:
(一) 该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资质认定(含新固废)回收转移资质认定许可。
(二) 该公司于2020年9月20日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三) 该公司已建立废油旧轮胎、钢材、有色金属、轻薄塑料等一般固废的管理台账, 将废电路板、油污泥、废电路板等危险废物纳入年度管理计划并生成申报, 定期更新台账(危废管理台账)。2020年9月20日, 该公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以下简称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办理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0年9月20日, 该公司与新温州市源顺振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回收收集转运合同; 2020年11月11日, 该公司与新温州市源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泥转运合同。

公示期为2021年9月22日至9月27日, 共五个工作日。如有异议, 请在公示期前来电或面函反馈。

联系电话: 0570-4989293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9月22日